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魏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伊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蕭伊婷住臺中市大安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其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